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调增)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盖章）：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 1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1 -
二、项目地点 ..... - 1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 2 -
四、项目投资情况 ..... - 2 -
五、项目单位 ..... - 2 -
六、项目主管部门 ..... - 3 -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 - 3 -
八、项目审批情况 ..... - 4 -
九、项目投后管理 ..... - 5 -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 - 7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 7 -
二、估算范围 ..... - 7 -
三、估算说明 ..... - 7 -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 - 8 -
五、资金筹措 ..... - 9 -
六、组合融资 ..... - 10 -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 - 12 -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 - 12 -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 - 15 -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 - 16 -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 - 18 -
一、运营成本支出 ..... - 18 -
二、财务费用支出 ..... - 22 -
三、税费支出 ..... - 22 -
四、其他支出 ..... - 23 -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 - 25 -
一、项目收益分析 ..... - 25 -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 - 26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 - 27 -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 - 30 -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 - 33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 33 -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 40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 42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 43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 45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 46 -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 - 47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 49 -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 - 49 -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 - 50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50 -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50 -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 51 -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 - 52 -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 - 52 -
二、项目资产管理 ..... - 53 -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 - 53 -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55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5,486万元（取整至万元，下同），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5,400万元，已发行0万元，本批次申请发行1,500万元，通过将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首钢东南区1612-818体育公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调增至本项目1,500万元，债券利率2.40%，债券期限20年；后续批次发行3,9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监管代码2026-00061-8403-0701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P26110107-0009。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景山区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顶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石景山区位于北京西部西山风景区南麓和永定河冲积扇上。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 56.0 万人。202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79.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5%。

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明》（京石景山发改（备）〔2026〕48 号），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拟为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顶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新购置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CT）、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设备。为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

四、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83 万元，占比 99.95%；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用）3 万元，占比 0.05%。

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400 万元，占比 98.43%；单位自有资金 86 万元，占比 1.5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	顾晋	成立日期	2023-03-01
注册资本	3588.2 万元（开办资金）	营业期限	2023-03-01 至 2028-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442360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眼科 儿科 耳鼻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肿瘤科 精神科 传染科 医疗美容科 结核病科 急诊科 康复医学科 中医科 病理科 医学析验科 功能科 理疗科 麻醉科 泌尿科诊疗与护理 医科大学临床教学 成人医科学历教育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7330312680H。

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项目为新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 2026 年建设期 3 个月，拟于 2026 年 10 月完成设备采购招标，2026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12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27 年建设期 4 个月，拟于 2027 年 9 月完成施工和设备采购招

标，2027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12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除特殊要求外，项目单位需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造价、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主要包括：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

本项目运营期 20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法人主体（以下简称项目运营公司）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管理及运营维护。

八、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备案制项目。2026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证明》（京石景山发改（备）〔2026〕4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用地审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室内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不涉及用地审批手续。

3.规划审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室内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不涉及规划审批手续。

4.环评备案。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室内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类别，且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土建施工、危险化

学品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免于环评管理的政策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5.节能评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室内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相关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6.施工许可。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室内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7.公开招投标。项目对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重要设备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九、项目投后管理

（一）项目收入归集。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大学首钢医院负责做好项目收入归集管理，对于收取的项目专项收入，缴入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如资金来源包括配套融资，用于配套

融资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配套融资还款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二）债务本息偿还。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收到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上缴项目运营收益后，组织将到期应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债券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资金来源不包含配套融资。

（三）资产登记管理。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违规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投资情况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明》（京石景山发改（备）〔2026〕48号），本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1.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等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

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4.《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号。

5.最新《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北京信息价。

6.建设单位提供的部分预算、结合其他类似项目进行估算，项目设计图纸等其他相关文件。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工程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

三、估算说明

列示项目投资估算使用的主要测算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费用根据相同结构的类似工程结算，并参考现行市场材料价格和北京地区工程造价指数信息进行调整，以单方指标计入。

2.机电设备价格按生产厂家报价及产品样本价格计入。

3.建筑材料价格均依据北京地区现行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进行估算。

4.考虑项目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室内装修和信息化建设，不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项目不设基本预备费。

6.建设期利息：专项债券暂按2.40%融资利率计取，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486万元，项目投资费用估算明细如下：

表2-1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5,483.01**	99.94%
1.1	设备购置费	2,789.01	50.84%
1.2	装修改造费	2,544.00	46.37%
1.3	信息化建设费	150.00	2.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	预备费用		
建设投资小计		5,483.01	99.94%
4	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用）	3.24	0.06%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合计		5,486.25	100.00%

五、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5,486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86万元，占比1.57%；专项债券资金5,400万元，占比98.43%。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财政安排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三者合计1,186万元，占比21.62%，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2-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安排资金				
单位自有资金	14	72	86	1.57%
专项债券	1,500	3,900	5,400	98.43%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300	800	1,100	20.05%

银行贷款				
其他市场化融资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1,514	3,972	5,486	100.00%
分年度占比	27.60%	72.40%	100.00%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一是项目符合专项债投向政策，经营性收入可足额覆盖专项债本息；二是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落实路径清晰，资本金比例满足国家法定要求；三是各类资金安排与项目建设进度有效衔接，筹资结构合规，不存在违规举债、资金断档风险。

六、组合融资

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 5,400 万元。

（一）专项债券融资。

1.融资规模。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5,400 万元，已发行 0 万元，本批次申请发行 1,500 万元，后续批次发行 3,9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表 2-4 专项债券分年度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1	2026 年	1,500	20	每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2027 年	3,900	20	每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2.资金投向。专项债券使用严格落实财政部要求，全部投向本项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具体投向情况详见表2-1。

（二）市场化融资。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第三章　项目收入分析

一、项目专项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4,555,113.98万元，包括：门诊收入1,717,989.92万元，住院收入2,837,124.06万元。

表3-1 项目专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1	门诊收入	1,717,989.92
2	住院收入	2,837,124.06
合计		4,555,113.98

根据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提供的2023—2025年门诊及住院收入历史数据，以此作为收入测算依据。近三年医疗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3-1-1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近三年医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值
一、门诊收入	62427.86	66819.68	70262.58	66503.37
门诊人次（人	891763.00	982069.00	1004487.00	959439.67

次）				
人均门诊医疗费（元）	700.05	680.40	699.49	693.31
二、住院收入	93656.05	103588.26	132230.81	109825.04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日）	292439.00	309865.00	381103.00	327802.33
每床日平均收费（元）	3202.58	3343.01	3469.69	3338.43
医疗收入合计	156083.91	170407.94	202493.39	176328.41

（一）门诊收入分析。

测算依据：本项目门诊收入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2023—2025年门诊收入历史数据为基础。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综合医院，门诊服务能力强、患者来源稳定，门诊收入数据真实可靠。

测算方法：门诊收入=三年平均门诊收入×增长系数。

测算指标：2023—2025年门诊收入分别为62,427.86万元、66,819.68万元、70,262.58万元，三年平均为66503.37万元；三年平均门诊人次959440人次，人均门诊医疗费693.31元。考虑到医院学科建设持续推进、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门诊收入按每三年5%的幅度增长。

（二）住院收入分析。

测算依据：本项目住院收入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2023—2025年住院收入历史数据为基础。医院开放床位从2023年的902张增加至2025年的1,101张，住院服务需求旺盛，住院收入增长趋势明确。

测算方法：住院收入=三年平均住院收入×增长系数。

测算指标：2023—2025年住院收入分别为93,656.05万元、103,588.26万元、132,230.81万元，三年平均为109825.04万元；三年平均实际占用总床日数327802床日，每床日平均收费3338.43元，病床使用率95.40%。随着床位规模扩大和诊疗能力提升，住院收入按每三年5%的幅度增长。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如下表：

3-2 项目分年度专项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门诊收入	66,503.37	66,503.37	66,503.37	69,828.54	69,828.54	69,828.54
2	住院收入	109,825.04	109,825.04	109,825.04	115,316.29	115,316.29	115,316.29
合计		176,328.41	176,328.41	176,328.41	185,144.83	185,144.83	185,144.83

续表1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1	门诊收入	73,319.97	73,319.97	73,319.97	76,985.96	76,985.96	76,985.96

2	住院收入	121,082.11	121,082.11	121,082.11	127,136.21	127,136.21	127,136.21
合计		194,402.08	194,402.08	194,402.08	204,122.17	204,122.17	204,122.17

续表 2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	门诊收入	80,835.26	80,835.26	80,835.26	84,877.02	84,877.02	84,877.02
2	住院收入	133,493.02	133,493.02	133,493.02	140,167.67	140,167.67	140,167.67
合计		214,328.28	214,328.28	214,328.28	225,044.69	225,044.69	225,044.69

续表 3

序号	收入类型	分年专项收入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1	门诊收入	89,120.88	89,120.88	89,120.88	93,576.92		
2	住院收入	147,176.06	147,176.06	147,176.06	154,534.86		
合计		236,296.94	236,296.94	236,296.94	248,111.78		

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一）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无。

（二）财政补助收入。

本项目收入预测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为主要偿债来源，不涉及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财政资金。

无。

三、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如下表：

3-3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专项收入	176,328.41	176,328.41	176,328.41	185,144.83	185,144.83	185,144.83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财政补助收入						
4	其他财政资金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176,328.41	176,328.41	176,328.41	185,144.83	185,144.83	185,144.83

续表 1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1	专项收入	194,402.08	194,402.08	194,402.08	204,122.17	204,122.17	204,122.17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财政补助收入						
4	其他财政资金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194,402.08	194,402.08	194,402.08	204,122.17	204,122.17	204,122.17

续表 2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	专项收入	214,328.28	214,328.28	214,328.28	225,044.69	225,044.69	225,044.69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财政补助收入						
4	其他财政资金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214,328.28	214,328.28	214,328.28	225,044.69	225,044.69	225,044.69

续表 3

序号	收入类别	分年收入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1	专项收入	236,296.94	236,296.94	236,296.94	248,111.78		
2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财政补助收入						
4	其他财政资金						
5	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6	项目单位资金						
合计		236,296.94	236,296.94	236,296.94	248,111.78		

第四章　项目运营支出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4,461,114.65万元，包括：运营成本支出4,458,522.65万元，财务费用支出2,592.00万元，税费支出0万元。

一、运营成本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成本合计4,458,522.65万元，包括：医疗业务成本4,027,635.92万元，其他业务成本22,911.66万元，管理费用407,975.07万元。

表4-1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成本规模
1	医疗业务成本	4,027,635.92
2	其他业务成本	22,911.66
3	管理费用	407,975.07
合计		4,458,522.65

根据北京大学首钢医院2023—2025年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对经营性支出进行测算。按照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支出测算口径，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不计入，研发费用

和营业外支出不计入，财务费用为利息净收入（负数）不计入支出。各年度经营性支出构成详见下表。

表 4-1-1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近三年经营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平均值
一、主营业务成本	145,690.62	154,056.63	182,595.21	160,780.82
减：固定资产折旧	4,005.23	4,621.26	4,873.28	4,499.92
减：无形资产摊销	17.69	24.81	28.49	23.66
减：低值易耗品摊销	193.62	209.83	271.07	224.84
减：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31	118.46	88.20	122.66
医疗业务成本（扣除折旧摊销）	**141,312.77**	**149,082.27**	**177,334.17**	**155,909.74**
二、其他业务成本	1,196.50	877.70	586.54	886.91
三、管理费用（扣除折旧摊销）	**12,524.56**	**14,925.07**	**19,928.49**	**15,792.71**
经营性支出合计	**155,033.83**	**164,885.04**	**197,849.20**	**172,589.36**

（一）医疗业务成本分析。

测算依据：本项目医疗业务成本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扣除折旧、摊销后的金额为基础。主营业务成本是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发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药品费、卫生材料费、人员经费等。按照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支出测算口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现金支出予以扣除。

测算方法：医疗业务成本=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成本（扣除折旧摊销）×增长系数。

测算指标：2023—2025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5,690.62万元、154,056.63万元、182,595.21万元，扣除折旧摊销后分别为141,312.77万元、149,082.27万元、177,334.17万元，三年平均为155,909.74万元。医疗业务成本随医疗服务量增长而增加，按每三年5%的幅度增长。

（二）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测算依据：本项目其他业务成本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2023—2025年其他业务成本历史数据为基础，主要包括非医疗服务活动发生的相关成本。

测算方法：其他业务成本=三年平均其他业务成本×增长系数。

测算指标：2023—2025年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1,196.50万元、877.70万元、586.54万元，三年平均为886.91万元。其他业务成本随医院整体运营规模变化，按每三年5%的幅度增长。

（三）管理费用分析。

测算依据：本项目管理费用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2023—2025年管理费用扣除折旧、摊销后的金额为基础。管理费用是医院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医疗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现金支出。

测算方法：管理费用=三年平均管理费用（扣除折旧摊销）×增长系数。

测算指标：2023—202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75.52 万元、17,291.05 万元、22,407.56 万元，扣除折旧摊销后分别为 12,524.56 万元、14,925.07 万元、19,928.49 万元，三年平均为 15,792.71 万元。管理费用随医院管理规模扩大而增加，按每三年 5%的幅度增长。

综合以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如下表：

4-2 项目分年度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	医疗业务成本	155,909.74	155,909.74	155,909.74	163,705.23	163,705.23	163,705.23
2	其他业务成本	886.91	886.91	886.91	931.26	931.26	931.26
3	管理费用	15,792.71	15,792.71	15,792.71	16,582.35	16,582.35	16,582.35
合计		172,589.36	172,589.36	172,589.36	181,218.84	181,218.84	181,218.84

续表 1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医疗业务成本	171,890.49	171,890.49	171,890.49	180,485.01	180,485.01	180,485.01
2	其他业务成本	977.82	977.82	977.82	1,026.71	1,026.71	1,026.71
3	管理费用	17,411.46	17,411.46	17,411.46	18,282.04	18,282.04	18,282.04
合计		190,279.77	190,279.77	190,279.77	199,793.76	199,793.76	199,793.76

续表 2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	医疗业务成本	189,509.26	189,509.26	189,509.26	198,984.73	198,984.73	198,984.73
2	其他业务成本	1,078.04	1,078.04	1,078.04	1,131.95	1,131.95	1,131.95
3	管理费用	19,196.14	19,196.14	19,196.14	20,155.94	20,155.94	20,155.94
合计		209,783.44	209,783.44	209,783.44	220,272.62	220,272.62	220,272.62

续表 3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成本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1	医疗业务成本	208,933.96	208,933.96	208,933.96	219,380.66		
2	其他业务成本	1,188.54	1,188.54	1,188.54	1,247.97		
3	管理费用	21,163.74	21,163.74	21,163.74	22,221.93		
合计		231,286.24	231,286.24	231,286.24	242,850.56		

二、财务费用支出

运营期内，本项目财务费用合计 2,592.00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付息 2,592.00 万元。分年度具体情况：专项债券付息 2026 年付息 6 万元；2027 年付息 59.40 万元；2028-2045 年每年付息 129.60 万元；2046 年付息 123.60 万元；2047 年付息 70.20 万元。

三、税费支出

根据《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项目医疗服务收入依法免征各项税收，无税费支出。

四、其他支出

无。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下表：

4-4 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支出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运营成本	172,589.36	172,589.36	172,589.36	181,218.84	181,218.84	181,218.84
2	财务费用	6.00	59.4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172,595.36	172,648.76	172,718.96	181,348.44	181,348.44	181,348.44

续表1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支出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运营成本	190,279.77	190,279.77	190,279.77	199,793.76	199,793.76	199,793.76
2	财务费用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190,409.37	190,409.37	190,409.37	199,923.36	199,923.36	199,923.36

续表 2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支出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	运营成本	209,783.44	209,783.44	209,783.44	220,272.62	220,272.62	220,272.62
2	财务费用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129.60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209,913.04	209,913.04	209,913.04	220,402.22	220,402.22	220,402.22

续表 3

序号	成本类型	分年运营支出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1	运营成本	231,286.24	231,286.24	231,286.24	242,850.56		
2	财务费用	129.60	129.60	123.60	70.20		
3	税费支出						
4	其他支出						
合计		231,415.84	231,415.84	231,409.84	242,920.76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5-1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项目收入	176,328.41	176,328.41	176,328.41	185,144.83	185,144.83	185,144.83
运营支出	172,589.36	172,589.36	172,589.36	181,218.84	181,218.84	181,218.84
收益	3,739.05	3,739.05	3,739.05	3,925.99	3,925.99	3,925.99

注：上表运营支出不含财务费用。

续表 1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项目收入	194,402.08	194,402.08	194,402.08	204,122.17	204,122.17	204,122.17
运营支出	190,279.77	190,279.77	190,279.77	199,793.76	199,793.76	199,793.76
收益	4,122.31	4,122.31	4,122.31	4,328.41	4,328.41	4,328.41

续表 2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项目收入	214,328.28	214,328.28	214,328.28	225,044.70	225,044.70	225,044.70
运营支出	209,783.44	209,783.44	209,783.44	220,272.62	220,272.62	220,272.62

收益	4,544.84	4,544.84	4,544.84	4,772.08	4,772.08	4,772.08

续表 3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项目收入	236,296.93	236,296.93	236,296.93	248,111.78		
运营支出	231,286.24	231,286.24	231,286.24	242,850.56		
收益	5,010.69	5,010.69	5,010.69	5,261.22		

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分析

（一）专项债券应付本息。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5,4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发行 1,500 万元，通过将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首钢东南区 1612-818 体育公园专项债券资金调增至本项目 1,500 万元，债券利率 2.40%，债券期限 20 年（本次使用调增资金暂时以 2026 年 11 月 1 日作为利息分割日，原则上利息分割日之前的利息归属原调减项目承担，利息分割日之后的利息归属本项目承担）；2027 年发行 3,900 万元。债券利率 2.4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分年度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表 5-2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 年		1,500		1,500	2.40%	6.00	6.00
2	2027 年	1,500	3,900		5,400	2.40%	59.40	59.40
3	2028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4	2029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5	2030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6	2031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7	2032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8	2033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9	2034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0	2035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1	2036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2	2037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3	2038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4	2039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5	2040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6	2041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7	2042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8	2043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19	2044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20	2045 年	5,400			5,400	2.40%	129.60	129.60
21	2046 年	5,400		1500.00	3,900	2.40%	123.60	1,623.60
22	2047 年	3,900		3900.00	0	2.40%	70.20	3,970.20
合计			5,400.00	5,400.00			2,592.00	7,992.00

（二）市场化融资应付本息。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5-3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本期付息	本息合计	
1	2026 年	3,739.05	0.00	6.00	6.00	是
2	2027 年	3,739.05	0.00	59.40	59.40	是
3	2028 年	3,739.05	0.00	129.60	129.60	是
4	2029 年	3,925.99	0.00	129.60	129.60	是
5	2030 年	3,925.99	0.00	129.60	129.60	是
6	2031 年	3,925.99	0.00	129.60	129.60	是
7	2032 年	4,122.31	0.00	129.60	129.60	是
8	2033 年	4,122.31	0.00	129.60	129.60	是
9	2034 年	4,122.31	0.00	129.60	129.60	是
10	2035 年	4,328.41	0.00	129.60	129.60	是
11	2036 年	4,328.41	0.00	129.60	129.60	是
12	2037 年	4,328.41	0.00	129.60	129.60	是
13	2038 年	4,544.84	0.00	129.60	129.60	是
14	2039 年	4,544.84	0.00	129.60	129.60	是
15	2040 年	4,544.84	0.00	129.60	129.60	是
16	2041 年	4,772.08	0.00	129.60	129.60	是
17	2042 年	4,772.08	0.00	129.60	129.60	是
18	2043 年	4,772.08	0.00	129.60	129.60	是
19	2044 年	5,010.69	0.00	129.60	129.60	是
20	2045 年	5,010.69	0.00	129.60	129.60	是
21	2046 年	5,010.69	1,500.00	123.60	1,623.60	是

22	2047 年	5,261.22	3,900.00	70.20	3,970.20	是
23	合计	96,591.33	5,400.00	2,592.00	7,992.00	是
本息覆盖倍数		12.09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9，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市场化融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三）分账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方案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测算所列数据，对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纳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包括：专项收入 4,555,113.98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以上内容在专项债券发行资料中应予体现，且数据一致。

四、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表

收支类别	金额（万元）
一、建设资金来源	**5,486**
（一）财政安排资金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超长期特别国债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财政资金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1,100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单位自筹资金	86
（五）其他资金	
二、项目建设支出	5,486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5,483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3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其他建设支出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4,555,113.98**
（一）财政资金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其他财政资金	
（二）项目专项收入	**4,555,113.98**
（三）其他收入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项目单位资金	
四、项目运营支出	**4,461,114.65**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4,458,522.65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592.00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四）税费支出	
（五）其他运营支出	
五、专项债券还本	**5,4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五、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评价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9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9倍；无市场化融资。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以上数据及结果已经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算通过。

第六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法定职责。

本项目实施具有坚实的政策依据和法定职责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要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要求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从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城乡全覆盖、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作为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承担着统筹管理下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法定职责。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疗机构职责，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的具体举措。

2、项目实施意义重大，必要性充分显著。

当前，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正处于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型的关键时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承担着常见病、慢性病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职能。然而，石景山区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遍存在医疗设备老化、诊疗能力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部分设备经过长时间使用后精度降低、故障率增加，不仅影响医疗服务效率和诊断准确性，还可能在关键时刻影响患者救治，急需更新换代。

本项目聚焦补齐基层设备短板和基础设施老化问题，通过为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年度更新购置DR、CT、彩超、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928台（套）医疗设备，并为苹果园、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将显著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常见病、慢性病、老年病筛查及初步诊断在社区落

地，减少患者非必要向上级医院转诊，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具有重要意义，是落实国家医改政策和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举措。

3、项目具有迫切的实际需求和明确的产出效益。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和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石景山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覆盖辖区数十万居民，承担着大量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现有设备配置与服务需求之间存在明显缺口：部分影像检查设备性能落后导致大量患者需向上级医院转诊，既增加了患者就医成本，也加重了上级医院的诊疗压力；检验设备老化影响了检验效率和准确性；口腔、中医等科室设备不足制约了特色服务的开展。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新迁址机构，更亟需完善设备配置和环境改造。

本项目实施后，将直接产出明确的效益：一是诊疗能力显著提升，四家中心将具备 CT 影像检查、DR 摄片、彩超诊断、血液检验、口腔诊疗等综合服务能力，可独立完成常见病、慢性病的筛查和初步诊断；二是服务可及性明显改善，辖区居民可在社区完成常规检查和诊疗，减少往返上级医院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三是分级诊疗有效推进，基层首诊率和转诊合理性将得到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四是“平急两用”能力增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基层机

构可快速转换为应急救治和筛查节点，提升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响应能力。

4、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符合政府与市场关系定位。

本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明确将卫生健康领域纳入支持范围。本项目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明确的运营收入来源（医疗服务收入）和稳定的现金流，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核心要求，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领域。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和正外部性，属于市场机制难以有效调节的公共服务领域，需要政府发挥主导作用，通过财政投入和专项债券支持保障服务供给。同时，项目在设备采购中引入公开招投标机制，通过市场竞争优选供应商和产品，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项目不涉及竞争性领域投资，不存在与民争利问题，符合政府投资的功能定位。

5、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经梳理，本项目与石景山区现有医疗卫生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本项目聚焦于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备更新购置及部分中心装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是针对基层医疗机构设备短板和基础设施老化问题的专项提升工程。石景山区现有医疗卫生项目主要包括区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在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服务范围等方面与本项目有明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

从项目内部看，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服务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和人群，设备配置根据各中心的实际需求和功能定位差异化安排：2026 年为四家中心统一更新基础诊疗设 2021.09.26 转账

备，2027 年重点为古城中心配置 64 排 CT 等高端设备并为苹果园、古城中心实施装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不存在同一区域内重复配置的问题。项目建设内容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规划，能够有效填补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空白，避免资源浪费。

（二）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1、项目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求，有效增进社会福利。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直接面向社会公共需求，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特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项目通过为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先进的诊疗设备、改善就医环境、提升信息化水平，使辖区居民能够就近获得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美好向往。

项目的实施将从多个维度增进社会福利：一是保障居民体检、疾病筛查、口腔诊疗等民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二是推动常见病、慢性病、老年病筛查及初步诊断在社区落地，实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重大疾病发生率和医疗费用支出；三是减少患者非必要向上级医院转诊，降低居民就医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四是改善就医体验，提升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远超其经济成本，是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

2、项目服务对象具有普遍性，覆盖广泛人群。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具有显著的普遍性，覆盖石景山区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个街道的全体居民，不受年龄、性别、职业、收入等因素限制。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着辖区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服务对象包括儿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等全人群，尤其关注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需求。

从服务内容看，项目配置的DR、CT、彩超、血液细胞分析仪、牙科综合治疗椅等设备，可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DR和CT适用于全身各系统的影像检查，彩超适用于腹部、心血管、妇产等多领域诊断，血液细胞分析仪适用于常规体检和疾病筛查，牙科综合治疗椅适用于全年龄段口腔疾病防治。项目的实施将使辖区数十万居民直接受益，服务覆盖面广、普惠性强，充分体现了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原则。

3、项目追求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最大化，而非经济利润最大化。

本项目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标，而非追求经济利润最大化。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为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其运营收入主要用于弥补服务成本和持续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项目的决策依据是社会需求和公共利益，而非投资回报率，设备选型和配置标准以满足临床需求、保障医疗质量为前提，充分体现了公益性导向。

在环境效益方面，项目注重绿色低碳发展。新购置的医疗设备均选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节能型产品，降低能源消耗；装修改造采用环保材料，严格执行辐射防护标准，保障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健康安全；项目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追求社会效益的同时，兼顾环

境效益，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三）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具有合理、合规、可行的财务现金流。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服务收入，包括门诊收入、检查检验收入、口腔诊疗收入等。根据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历史运营数据，医疗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收入来源稳定、增长趋势明确，为项目偿债提供了坚实的现金流基础。

从合规性看，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为合法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北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经物价部门核定，收入取得合法合规。项目运营支出主要包括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参照近三年支出水平合理预测，成本测算客观审慎。从可行性看，项目实施后，随着CT、DR、彩超等新设备投入使用和就医环境改善，四家中心的诊疗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检查检验收入、门诊收入等有望实现合理增长，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可行性较强。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一）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从立项、准备、实施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各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和行政许可要求。项目已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设备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招标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医疗卫生行业发展规划，设备选型遵循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大规模施工，环评、节能等专项评估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政策障碍。项目单位承诺上述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建设投资全过程合规性有充分保障。

（二）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审批手续完备、实施条件充分，项目成熟度较高，具备按期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营的条件。从前期手续完备程度看，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编制和立项审批，建设方案明确，投资估算合理，资金来源落实，不存在审批障碍或政策风险。

从实施准备情况看，项目建设内容明确，主要为设备更新采购、装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四家中心均具备设备安装

条件和环境条件，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具备长期操作同类设备的工作经验和使用维护经验，人员素质较高，能够快速掌握新设备，降低技术风险。项目分年度实施，2026 年设备购置计划已明确时间节点，2027 年建设内容根据实际进展统筹安排，实施进度可控。综合判断，本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建设条件成熟、技术路线清晰、实施保障有力，项目成熟度满足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要求，具备启动建设的条件。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使用专项债券和单位自有资金筹措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486.25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400 万元，占比 98.43%；单位自筹资金 86.25 万元，占比 1.57%。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资金渠道清晰，契合政策支持方向，到位可行性较高。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进行合理分配，且全部用于项目建设。2026 年计划投资 1,514.1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500 万元、自筹 14.19 万元；2027 年计划投资 3,972.0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3,900 万元、自筹 72.06 万元。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项目举债需求与当地

举债能力匹配，项目所在地区不存在超限额举债的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条件能够落实在项目单位承受能力范围内，资金到位可行性较强。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收入成本测算全面充分、客观严谨。

本项目收入测算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及下属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历史运营数据为基础，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口径统一规范。医疗收入方面，采用三年平均值作为测算基数，综合考虑了各中心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趋势；成本测算方面，严格区分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两大类，以历史决算数据为依据，涵盖了药品耗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全部运营成本要素，并按照专项债券项目测算口径扣除了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未遗漏重大成本项。收入与成本均采用“基数×增长系数”的方法，增长率设定审慎合理，既考虑了业务量自然增长和物价水平变动，又避免了过度乐观估计，整体测算客观严谨。

2、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

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预算管理方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在成本核算方面，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展科室成本核算和项目成本核算，实现成本精细化管理；在采购管理方面，药品和医用耗

材通过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设备采购通过公开招标优选供应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在能耗管理方面，推行节能降耗措施，合理控制水电气等公用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后，新购置设备均为节能型产品，装修改造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可有效控制后续运营维护成本。上述措施从预算、核算、采购、能耗等多维度构建了成本控制闭环，能够保障运营成本处于合理区间。

3、项目投入产出比合理。

从同类项目比较看，本项目单位投资对应的服务能力提升幅度处于合理水平。设备购置聚焦DR、CT、彩超、血液细胞分析仪、牙科综合治疗椅等基层急需的诊疗设备，均为临床使用率高、投资回报明确的通用设备，避免了盲目追求高端设备造成的资源闲置。与国内同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项目相比，本项目设备选型实用、投资规模适度，投入产出比处于行业正常区间。从项目自身看，设备配置方案经过充分论证，根据四家中心各自的功能定位和服务需求差异化安排，分年度有序实施，整体方案以满足实际临床需求为导向，不存在过度配置或重复配置问题，是在现有条件下的最优方案。

4、预期收益可实现性较强。

本项目预期收益具有坚实的实现基础。从需求侧看，四家中心服务覆盖辖区数十万居民，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居民健

康意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CT影像检查、DR摄片、彩超诊断、血液检验、口腔诊疗等服务市场需求旺盛；从供给侧看，项目实施后四家中心诊疗能力显著提升，可将原本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患者留在基层，直接带来增量医疗收入；从政策保障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定价和医保支付政策，收入来源稳定，财政补助机制健全，为项目收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从历史数据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近三年医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运营管理规范，具备实现预期收益的能力。综合判断，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合理、可实现性较强，能够为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入测算覆盖全面、依据充分，成本测算完整严谨、控制措施有效，投入产出比与同类项目相当且方案选择体现了最优原则，预期收益基于刚性需求和政策保障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项目收入、成本及收益预测整体合理可信。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测算是在全面核实建设内容、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合理设定实施期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筹资能力科学确定的，整体合理合规。

从实施期限看，项目债券期限设定为20年，与医疗设备（DR、彩超、CT等）的使用周期及更新换代规律相匹配，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具有长期稳定性，项目收益期较

长，20年期限能够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的要求相符，期限设置合理。从建设内容看，项目明确为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年度购置928台（套）医疗设备，并为苹果园、古城中心实施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建设内容具体明确、清单详实，均为四家中心实际运营中急需补齐的设备短板和环境改善需求，不存在虚列建设内容或高估投资规模的情形，建设内容真实可靠。

从建设标准看，项目设备选型严格遵循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相关规定，装修改造执行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辐射防护要求，设备采购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建设标准合规合法。从筹资情况看，项目总投资5,486.25万元根据设备市场价格和装修改造工程量合理测算，债券资金5,400万元与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预期收益水平相匹配，项目单位统筹安排自有资金86.25万元和债券资金，筹资结构合理，不存在过度融资或资金闲置问题。综合以上，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充分、规模适度，与项目建设需求和偿债能力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偿债方案内容完整、步骤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偿债资金来源于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收入，按照债券发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计划分年度偿付。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和偿债主体，组织机构健全、财务制度规范，偿还责任明确，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债券资金管理和偿债统筹，并制定了预算管控、收入归集、专户管理、动态监控等过程控制措施，确保偿债资金专款专用、按期到位。项目实施与偿债目标高度关联，项目实施后设备更新投用、就医环境改善直接支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运营，业务收入增长为偿债提供坚实现金流保障。

项目偿债风险总体可控，已充分识别并制定应对措施。主要风险点包括：一是医疗收入不及预期风险，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拓展特色科室、加强医保对接予以应对；二是运营成本超支风险，通过全面预算管理、集中采购、成本核算予以控制；三是设备故障影响收入风险，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和应急预案，保障连续运营；四是政策调整风险，密切关注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变化，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各项风险均有明确应对措施，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七、绩效目标设定及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完成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28台（套）医疗设备更新购置，完成苹果园、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

设，基层诊疗能力显著提升，影像检查、血液检验、口腔诊疗等服务在社区落地，辖区居民就近就医可及性明显改善，项目运营期内医疗收入稳定增长，偿债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政策高度契合。项目紧扣《“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以基层为重点”的方针、“十四五”规划关于“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的部署，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要求，与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及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工作目标相一致，目标设定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规划导向。目标与四家中心设备老化、诊疗能力不足、就医环境有待改善的实际需求精准匹配，聚焦补齐短板，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同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形成有效约束。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充分、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包括设备购置完成率（≥100%）、装修改造完成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信息化建设完成率（≥100%）等；效益指标包括基层首诊率提升幅度（≥3 个百分点）、年影像检查人次增长率（≥5%）、年门诊人次增长率（≥3%）、患者满意度（≥90%）、设备使用率（≥80%）等；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医疗收入增长率（≥5%/三年）、成本费用控制率（≤预算 100%）等。各项指标均可通过统计报表、财务数据、满意度调查等渠道获取，数据来源稳定、可衡量、易考核。指标值设定参考同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水平，符合

基层医疗机构发展规律，既具有挑战性又切实可行，能够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九、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根据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实际，预期绩效可实现程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事前调研充分，资金筹措合规，债券偿还能力较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数为93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及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存在多中心同步实施协调难度大、设备到货延迟或安装调试不顺利等风险，可能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控制措施：一是提前启动设备采购程序，合理编制采购计划，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为设备生产、运输、安装预留充足时间；二是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三是加强供应商管理，在合同中明确交货期和违约责任，建立备选供应商机制，确保设备按时到货。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资金，存在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不确定、债券资金拨付流程较长、自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风险，可能影响项目资金接续和建设进度。

控制措施：一是加强与区财政、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跟进专项债券发行进度，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二是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债券资金和自有资金，确保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三是建立资金到位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四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实施后，存在新设备使用率不及预期、居民就医习惯短期内难以改变、检查检验收入增长缓慢、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导致设备效能发挥受限、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影响收入、运营成本超支等风险，可能影响项目预期收益和偿债能力。

控制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社区义诊、健康讲座等方式提高居民对基层诊疗能力的认知，引导患者就近就医；二是加强医务人员技术培训，必要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确保新设备尽快投入使用并发挥效能；三是优化服务流程，拓展特色科室，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吸引力；四是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控制运营成本；五是积极对接医保部门，争取合理的医保支付政策，保障项目收益稳定实现。……

第八章　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在债券存续期间，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

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营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第九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